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年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地类、面积、目的。

拟征收振兴区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集体园地 0.251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406 公顷，建设用地 0.4394 公顷。目的：为实施振兴区总体规划。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的标准、数额。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丹政办明电〔2020〕37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3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

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125.7795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社会保障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